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
09 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10 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聲請狀應記載「聲請人」及「相對人」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